

中華民國 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十一次
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本會
會議
紀錄
送請
查照
不另
行文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地點：台中林皇宮(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33 號)

第十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二、地點：台中林皇宮(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33 號)

三、出席人數：

理事應到 33 名，實到 22 名。候補理事 5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陳銘達、戴源昌、鄭慶麟、謝坤學、周天倫、陳國隆、蕭志恒、林子崑、鄭進生、吳戊榮、鄧明勳、黃裕逸、李建輝、劉易鑫、廖文煌、吳昭昱、徐炳欽、徐榮殿、王訢瑋、韓雨生、駱漢隆、張淑芬。

梁淑如(候)、陳秀峰(候)、楊炎柳(候)、何蜀蘭(候)、李文章(候)。

監事應到 11 名，實到 9 名。候補監事 3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林炯輝、李仲立、劉東澍、孫 因、黃璟達、曾江三、褚有智、陳瑞坤、張國軒、張家綺(候)、王群瑋(候)、尤嘉明(候)。

團體代表出席：

台北市公會 戴源昌 理事長、新北市公會 吳戊榮 理事長、
桃園市公會 劉 靜 理事長、台中市公會 李仲立 理事長、
台中市直轄市 徐榮殿 理事長、高雄市公會 駱漢隆 理事長、
高雄市新公會 李兆亨 理事長、台南市公會 王訢瑋常務監事(代)。

理事會主席：陳銘達

監事會主席：林炯輝

列席：榮譽理事長 陳俊明

記錄：王心郁

報告事項：

一、 委員會報告

A. 2023 台灣國際室內設計·材料大展籌備委員會

- 112/04/10 召開第十七次籌備會議決議，室內設計師節流程暨邀請名單。
- 112/04/17 召開第十八次籌備會議決議，徵求設計師才藝表演、六都八會論壇內容及菜單的名稱&晚宴菜色。
- 112/04/24 召開第十九次籌備會議決議，2024 展覽名稱更名為Design Taiwan台灣室內設計博覽會，簡稱：室設博覽會，英文：Taiwan Interior Design Expo，簡寫：TIDE(TIDE 有趨勢、潮流的含義)。
- 112/05/01 召開第二十次籌備會議決議，設計師之夜參加資格限制及開幕式活動討論。
- 112/05/08 召開第二十一次籌備會議決議，「室內設計師節」開幕與「設計師之夜」MV版權播放授權費。
- 112/05/15 召開第二十二次籌備會議決議，本會會員代表參加活動免費，由六都八會於6/10前造冊，送本會製作入場識別證。六都八會若有本會會員代表不出席者，得由全聯會統籌分配給各地方公會所屬擬參加本活動之會員（可先造冊準備）遞補，亦製作入場識別證。除貴賓及理事長外，攜伴及眷屬參加每名酌收2000元。未造冊、邀請函逾期未回覆者，視為不參加本活動，本會不安排入場及座次。
各地方公會會員，參加室內設計師節的獎勵辦法，補助遊覽車車資及餐點原則：補助原則以一日為限，補助遊覽車車資每車上限為12800元/車，申請單位造冊給主辦單位，並提供車資發票給主辦單位核銷。全聯會於南港展覽館提供中午便當。
- 112/05/22 召開第二十三次籌備會議決議，廠商贊助相關方案(贊助行銷、晚宴、抽獎活動、紀念品)；設計師之夜會員參與辦法，秘書處5/22(一)已發文各地方公會於6/10前提供，完成造冊。室內設計師之夜活動流程（詳附件）。
建材展A和B舞台活動流程（詳附件）。
- 112/05/22 TOTO「第二屆最具參考價值的衛浴改修案」。優選獎作品將於TOTO官方網及期間限定活動宣傳，三名金獎作品將獲得除菌全自動馬桶一座。

B. 金創獎委員會

- 112/05/10 召開2023金創獎籌備委員會第5次會議，會中決議金創獎頒獎典禮程序流程時間控制、出席來賓人數掌控及攜伴酌收餐費方案(除了入圍者已發邀請郵件一人收\$1500，其餘未發邀請者攜伴者每人收\$2000)、頒獎人名單確認&發函邀請、頒獎典禮手冊編輯&印製數量...等。
 金創獎報名總件數：211件。
 4/12初審-入圍作品：114件。4/20複審-入圍作品：77件。
 5/10決選-於頒獎活動當天公佈得獎名單，共47名得獎者。
 華人金創獎頒獎流程 (詳附件)。

C. 室內裝修回訓委員會

1. 於112年4月11日(二) 召開「兩會回訓講師評量小組第1次會議」。
2. 開課報告：
 - 112/03/17 第15梯於板橋區農會第二大樓13樓舉辦，由新北市公會協辦，上課人數55人。
 - 112/03/24 第16梯於TAID人文講堂上課，由台北市公會協辦，上課人數63人。
 - 112/04/21 第17梯於台中市室裝公會舉辦，由台中市公會協辦，上課人數63人。
 - 112/04/28 第18梯於TAID人文講堂上課，由台北市公會協辦，上課人數63人。
 - 112/05/26 第20梯於TAID人文講堂上課，由台北市公會協辦，上課人數63人。

D. 鑑定委員會

- 112/03/31 台北中山區樂群二路鑑定案結案。
- 112/04/07 檢送新北市土城區日和街27號17樓房屋之鑑定報告書及光碟乙份。
- 112/05/15 桃園市桃園區敬三街渥風&星禾豐鑑定案已結案。
- 112/05/15 有關新北院英民清110年度訴字第727號鑑定案移轉到本會所屬地方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承接。

E. 室內設計技師推動委員會

- 112/02/15 發文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技師分科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補充說明。
- 112/03/23 收到內授營建署字第1120008829號函予以尊重及請相關公會溝通協調職業專屬不可替代性及業務範圍1事，同意將擇期邀請相關公會了解其針對貴會研議技師分科新增「室內設

- 計科技師」之意見(如附件營建署公文)。
- 112/05/15 提供營建署召開協調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室內設計類科技師〕說明。
- 112/05/25 提供營建署召開協調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室內設計類科技師〕說明。預定於6/19(一)下午開增訂「室內設計科技師」意見交流會議。

二、會務工作報告：

- (一)、第十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已寄發全體會員代表。
- (二)、財務長異動：
關於本年度新的財務長職缺，由本會黃監事璟達接篆視事。並於 112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 (三)、人事異動：
原負責會計及會務相關事務之林昱鈴秘書已於 3 月 31 日離職，會計財務方面事務由秘書長暫代。設計師節相關活動 4 月 10 日起由新進人員林玉蕙小姐接任。
- (四)、工作日誌（112 年 03 月 14 日至 112 年 5 月 26 日），如下：

日期	內容
112/03/16	中華民國廚具廚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112/03/17	第5-15梯回訓講習課程，假板橋區農會第二大樓13樓舉辦，由新北市公會協辦。
112/03/24	第5-16梯回訓講習課程，假TAID人文講堂舉辦，由台北市公會協辦。
112/03/30	參加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召開「第 1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 50 週年慶」。
112/04/11	為辦理「2023 台灣國際室內設計•材料大展」活動，申請於本市重要路段張掛旗幟案，相關金融單位或郵局匯款繳納路燈桿使用費新臺幣 12 萬元及保證金新臺幣 6 萬元。
112/04/12	台灣建築學會訂於 04/22 召開「第 2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112/04/17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來函，查覆本院 1110629 預自民健 109 建 133 字第 1110073860 號函之囑託鑑定，目前進度。
112/04/17	內政部營建署訂於 04/28 下午 2 點召開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草案研商會議。
112/04/21	第5-17梯回訓講習課程，假台中市室裝公會舉辦，由台中市公會協辦。

112/04/21	木材同業公會訂於 05/20 召開「第 2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112/04/28	第 5-18 梯回訓講習課程，假 TAID 人文講堂舉辦，由台北市公會協辦。
112/05/16	苗栗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訂於 06/02 舉辦第 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112/05/19	新北市室裝商業同業公會訂於 06/28 舉辦第 14 屆室裝盃高爾夫球邀請賽。
112/05/23	召開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12 年第 25 次會議。
112/05/25	參加台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召開「第 17 屆理監事會」。
112/05/19	中國科技大學來函邀請參加「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第 20 屆畢業成果展---無限維」，於 5/19-5/22 分別在松菸二號倉庫與新一代設計展展出學生精彩作品。
112/05/26	第 5-20 梯回訓講習課程，假 TAID 人文講堂舉辦，由台北市公會協辦。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財務長

案由：提請審查 112 年 1-4 月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

說明：有關 112 年 1-4 月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已編列完成(如附件)。

辦法：提請審查，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中。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財務長

案由：2023 華人金創獎預算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有關第 2023 華人金創獎預算表，已修正完成，結餘\$265,000(如附件)。

辦法：提請審查

決議：通過預算表修正，溢收 265000 增列為 6/29~7/2 南港展覽館一館作品展出場地費用。

第三案

提案人:財務長

案由：2023 室內設計師節活動預算案，請討論。

說明：有關 2023 室內設計師節活動預算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審查

決議：通過預算項目，金額隨廠商報價再做修正。

第四案

提案人:陳銘達理事長

案由：有關台灣國際室內設計·材料大展，2024 展覽名稱更名為 Design Taiwan 台灣室內設計博覽會，簡稱室設博覽會，英文 Taiwan Interior Design Expo，簡寫 TIDE，請討論。

說明：設計展籌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 2024 展覽名稱更名為 Design Taiwan 台灣室內設計博覽會，簡稱：室設博覽會，英文： Taiwan Interior Design Expo，簡寫：TIDE(TIDE 有趨勢、潮流的含義)，如附件。

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人:陳銘達理事長

- 案由：各地方公會如何協助宣導室內設計師節，請討論。
- 說明：有關室內設計師節暨 2023 台灣國際室內設計材料大展，請各地方公會協助提出可以幫忙宣傳的方案(ex：各地方公會網站上協助公告、張貼海報...等，其他可行方案)。
- 辦法：協助宣導方案討論
- 決議：通過由全聯會提供相關傳播訊息方案，請各地方公會接到相關宣傳方案時，協助推廣公布。

第六案

提案人:台中直公會

- 案由：台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改派案(詳附件)。
- 說明：一、台中直公會原會員代表廖佳玲、李興雲、賴淑真，改派會員代表 3 名：張朝榮、張權忠、陳志明。
- 二、增派會員代表 1 名：盧明松。依章程規定會員人數 191 人每 25 人派 1 名，可派 7-8 名，台中直公會先行增派一名。
- 辦法：審查通過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決議：通過，報內政部備查。

第七案

提案人:陳銘達理事長

- 案由：因應內政部針對「室內設計技師」即將召開的和建築師公會、營造業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之協調會相關事宜，如何推派人選，有組織的因應，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會已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函覆內政部營建署關於新增室內設計技師相關業範疇界定及應考科目等相關報告書乙份，並於同年 3 月 23 日收到內授營建署字第 1120008829 號函予以尊重及請相關公會溝通協調職業專屬不可替代性及業務範圍 1 事，本部將擇期邀請相關公會了解其針對貴會研議技師分科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之意見(如附件營建署公文)。
 - 二、營建署預定 6/19(一)下午開增訂「室內設計科技師」意見交流會議。
 - 三、各地方公會如何推派人選，有組織的因應。
- 辦法：提請討論
- 決議：通過授權理事長選派學界(李孟杰)及業界(江建平)組成小組。另，劉易鑫、吳戊榮、李建輝主動參加小組討論，並於事前因應針對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議題進行演練及溝通。

第八案

提案人:陳銘達理事長

案由：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分科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3 年 4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10300112670 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 二、關於新增室內設計技師乙事，內政部已表示同意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首要工作應先充分界定室內設計技師的範疇、其預定執業範圍是否與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重疊、應試科目與專業的關聯性及其權管室內設計業務法令的訂立或修正期程等事項，並妥善與現行涉及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的業者(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所定之法定從業人員)溝通協調，在取得共識後，方可提出反映各界聲音的書面報告，俾符合各界期待。針對與會的建築師公會均表示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有排他性，且其預定執業範圍屬於建築師固有之執業範圍，新增設該科技師影響其從業權，在內政部從來未與建築師公會協調的狀況下，堅決反對新增設室內設計科技師，雖室內裝修公會表示執業範圍無重疊及無排他性等不同意見，但就不同公會表達的不同聲音，內政部應基於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營造業法及室內設計科技師主管機關立場，與相關產業妥為溝通協調，俟執業範圍、應試科目及法規修正方向與內容取得整體共識後，再併同相關法規修正時程計畫，提送本會憑辦。
- 三、建議交由室內設計技師推動委員會主委韓雨生進行召集會議，各地方公會推派人選因應。

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由室內設計技師推動委員會主委韓雨生，召集會議。推派人選方面需要相當專業知識，請理事長協助指導。

第九案

提案人:陳銘達理事長

案由：本會更名刪除「商業同業公會」為「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全國聯合會」；地方公會更名為「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公會」以此類推，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台北市政府正在討論～室內裝修申請過程當中要將本會會員證 附件廢除，如果由營建署所核發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本會更名為室內裝修業公會，同時以營建署為主管機關，是否可行，以爭取於申請室內裝修審查中應附上公會會員證，以符合管理，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供討論。

二、經秘書處詢問內政部人民團體司張小姐，其答覆不是用更名的方式，應依據商法第3條第2點省（市）、縣（市）各級商業團體，應分別冠以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應冠以特定地區之名稱。全國性商業團體，應冠以中華民國字樣。各業同業公會，應冠以【本業之名稱】。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00>

本業之名稱【室內設計裝修商業】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80008>

而是要重新設立一個【商業團體分業】的名稱為【室內裝修業商業】分類，必需先向經濟部申請新增【室內裝修業】的分類。

辦法：擬向經濟部申請新增【室內裝修業】的分類。

決議：一、室裝審查附會員證已行之有年，協助室內裝修業管理，包括政令宣導，政令講習、回訓、會員執業輔導，職業倫理建立等，為政府建立有效協助及管理。

目前法令雖無要求室裝送審須附上公會會員證，但應如其他公會在政府審查的機制上，建立必要附屬文件體制。包括公共工程均須檢附會員證，亦應納入整體檢討。

各地方公會應向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溝通，協助建立，並由全聯向內政部主管機關溝通尋求解決方案。目前台北市公會、台中市公會、台南市公會可相互協助，發揮整合。

二、本會名稱太長，長久以來即希望調整，如何更名並和會員証機制結合。

通過由理事長建議由全聯會委請熟悉「商業團體法」及「社團法人」專家，研究整理流程再討論後，再行議決。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台中公會理事長 李仲立

案由：112 年度全國室內設計盃高爾夫聯誼賽預計於 11 月 16 日舉辦，請討論。

說明：全聯會會員代表大會預計於 11 月底舉行，為求錯開各項活動時間，高爾夫聯誼賽預計於 11 月 16 日舉辦，時間安排作業上是否可行。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理事 李建輝

案由：預計於 9 月 22 至 24 日於桃園勤華企管會議室舉辦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換證回訓講習，是否更改地點，請討論。

說明：由於桃園勤華企管場地老舊、設備不良、環境不通風，再加上招生困難目前不到 10 人，建議是否更改地點。

決議：經桃園市公會劉靜理事長建議，暫時停辦桃園回訓講習，已報名學員請秘書處通知併入台北班。

監事會評議：

對於今天理事會的各项議案討論給予正面肯定支持。感謝所有的理監事及各地方公會理事長，大家辛苦了。監事會期許辦理活動還是要以人民團體損益平衡為目標。

散會(餐敘：台中林皇宮，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33 號)